

# 文藻外語大學「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」規劃書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適用

一、學程名稱：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傳播藝術系

三、規劃與審查單位：傳播藝術系、應用華語文系

四、設置宗旨：

在本校學生優勢語文基礎上，培養其新聞與公共關係相關之專業知識與職場技能。

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四技二年級以上之學生

六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學生於註冊組公告期間填具「修讀學程申請書」，經所屬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傳播藝術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將由註冊組統一於校網公告。

七、學分規定：至少 20 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

(一)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。

(二) 學生雙主修課程。

(三) 學生輔系課程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傳播藝術系提出申請。

(二) 檢附資料：請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表乙份，交傳播藝術系審核。

(三) 證書核發：申請經傳播藝術系審核通過，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，將由本校授與「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
九、學程中心聯絡處：傳播藝術系系務助理；分機 6502

十、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科目學分表

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		應用華語文系	
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必修(9)	傳播概論	2	媒體識讀	2
	新聞學	2	採訪與寫作(一)	3
選修(11)	新聞與專題節目製作	3	創意編輯	3
	網路多媒體新聞報導	2	創意文案	3
	傳播法規與倫理	2	新聞文選	2
	新聞攝影	2	談判理論與實務	2
	進階新聞與專題節目製作*	3	採訪與寫作(二)*	3
	國際新聞編採	2	編輯實務	3
	公共關係概論	2	中國新聞史	2
	公關案例研討	2	外國新聞史	2
	公關策略與實務	2		
	20		20	
備註	*需先修畢新聞與專題節目製作		*需先修畢採訪與寫作(一)	
	最低要求 20 學分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 (一)、學生主修學系課程。 (二)、學生雙主修課程。 (三)、學生輔系課程。			